

关于未接管到杭州辛德时装有限公司 公章、营业执照、财务账册等经营资料的声明及公告

(2024)杭辛德破管字第13号

2024年3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浙01破申30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杭州雅欣展示空间装饰有限公司对杭州辛德时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辛德公司)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(2024)浙01破27号决定书,指定北京浩天(杭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辛德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因管理人未接管到辛德公司的公章、营业执照、财务资料、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财务会计报告等章照、材料,现管理人声明如下:

1. 管理人未接管到辛德公司的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营业执照(正本、副本)等印鉴、证照。上述印鉴、证照声明作废,任何违法使用、冒用等将被依法追究全部法律责任。

2. 管理人未接管到辛德公司的财务资料、账簿、明细账、电子账套、财务凭证、财务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。上述材料如有发现,请及时联系并移交管理人(联系方式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,中国石油大厦5楼,北京浩天(杭州)律师事务所,金律师 13080527683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辛德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日

